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包机编发〔2024〕25号），对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

主要职责包括：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包头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牌子，归口市委统战部领导。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承担市民委委员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

（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五）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融合。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

和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协调推动全市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建设工作。

（七）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领域的实施、衔接，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

（八）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九）统筹协调、指导督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十）组织协调民族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统筹谋划推动，民族工作格局逐步完善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委党组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21 次，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7 次、专题讲座 2 次、读书班 2 期，不断提高从政治层面看待和把握、分析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上下联动。**组织召开全市民委主任会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评议会、全市民族工作推进会暨民委委员全体会议以及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学互鉴互评”活动等，适时调度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情况。配合市委办公室就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进行专项督导。**三是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包头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建设工作方案》《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等文件，建立由市委办、宣传部、统战部、民委共同组成的联合会商机制，增强工作协同性，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四是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整治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树立有解思维、提高工作标准、争创一流业绩”专题活动，聚焦“慢粗虚”及“不作为、乱作为、不敢为、不善为”十个方面表现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方面，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有效纠治了“三多三少三慢”、“慢粗虚”等问题，领导干部持续转作风、树新风，鼓足真抓实干的精气神。2024 年我委获“2022—2023 年度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称号。

（二）丰富载体形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不

断加强

一是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内蒙古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包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被命名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委托市社科联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研究课题 17 个，我市 3 个课题作为自治区民委研究项目立项，其中 2 个课题被评为“优秀课题”。促成民族出版社与内蒙古科技大学等 7 家驻包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理论研究、宣传报道、文化活动策划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二是扩大宣传宣讲。**加强“互联网+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建立“端、网、微、视、报、屏”六位一体宣传矩阵，在主流媒体开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专题 12 个，推送重点报道 1 万余篇，电视台重点时段公益宣传 5000 余次，推广原创短视频 1500 多个，点击量达 5000 余万次。组织开展“习近平用典讲习会”等主题宣讲活动 6000 多场，受众超 150 万人次。承办自治区民委“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基层行主题宣讲暨“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巡展活动，建立市县两级宣讲队伍累计开展宣讲活动 150 余场次。加大“道中华”栏目在我市的宣介力度，用户量达 20 余万人，关注人数居全区首位。建成全区唯一的国家级边境中华民族历史观宣教长廊包头节点（包头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为各地长廊节点建设提供借鉴。举办了第 17 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艾不盖颂”金秋诗歌会、“理想新征程·红石榴”理论宣讲大赛、创新探索“三融合”理论宣讲比赛等赛事活动。**三是加强教育培训。**举办了全市县级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等 5 个培训班，400 余人参训。积极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100 余场次，发放宣传册 18000 余册、海报 3000 张，参与人数达 3 万余人次。协

调推进各高校师生用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获得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学资源申报优秀组织单位称号。促成“齐心协力建包钢”展馆、王若飞纪念馆命名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推动全市65家教育实践基地完善功能，着力开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立体教材”，让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更加有形有感有效；建成“国家的孩子——三千孤儿入内蒙”主题展馆，成为目前全国同类题材展馆中历史脉络最清晰、内容最全面、文献资料最多的主题展馆，并获市委市政府的通报表扬。

（三）坚持多措并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入

一是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一区一主题”“一进一特色”创建模式，升级打造5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廊带，包头市被命名为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建设，打造“两地三方”创建联盟、“固里同心”创建联盟、“五个共同”民族团结进步长廊创建联盟。选树昆区教育局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命名26家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命名120家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和品牌效应的示范典型。**二是深入实施“三项计划”。**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与呼市民委、乌兰察布民委、阿拉善盟民委共同签订了《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合作共建协议》，组织开展“行走黄河之畔、传承包头文脉”研学互动、“呼包同城化 共育石榴籽”同心营活动等跨国、跨省、跨市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开展各类青少年交流计划活动30场次，覆盖2.8万余人次。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制定印发《包头市2024年互嵌式发展计划重点任务清单》，争取九原区麻池镇古城村等12个村社区为全区互嵌式

发展建设试点，在500多处城市园林景观小品有机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元素。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依托九原区横竖街、东河区包头金街等特色街区，组织举办“5.19中国旅游日”包头分会场活动、暑期文旅消费季等800多项。会同市文旅局印发了《包头市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节庆活动的工作方案》，打造“民族团结+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节日品牌。三是持续扩大“红石榴”品牌载体影响力。持续打造“红石榴”系列品牌，命名“红石榴家园”13个、“红石榴就业创业培训室”3家、“红石榴志愿服务队”15支、“红石榴文化大院”12个，营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环境。

（四）突出项目带动，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深化

一是争取用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572万元，实施项目53个，主要用于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补齐必要的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短板及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等方面，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深入落实国家《“十四五”兴边富民行动实施方案》，投入中央、自治区级发展资金1508万元，在达茂旗实施边境通电、玉米加工、送茶入户等项目11个，有力推动达茂旗申报第二批全国兴边富民中心城镇建设试点。持续推进“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梳理产业发展政策和需求，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投资参考。三是加强民贸民品企业工作。强化对民贸民品企业的指导、培训和绩效评估，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129万元，不断提升对民贸民品企业的服务水平。

（五）加强依法行政，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审批程序，确保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依托“一周两月”活动，以“专项领域+各旗县区+市属各部门”分领域推进的方式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在各村（社区）、景区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 900 余条、电子屏滚动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标语 50 余万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3 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政策咨询 6 万余人次。联合石拐区民委举办 2024 年包头市“民族法治宣传周”活动暨“共建民族法治，共筑民族团结”活动，向石拐区民委、吉忽伦图嘎查“草原书屋”赠送《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民族理论政策书籍 100 本，宣传海报、宣传折页 2400 张。三是强化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责任书》，建立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季报排查工作制度和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信息零报告制度，在重大节庆期间以及各类敏感节点，做好涉民族因素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和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开展涉民族因素风险隐患防控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457.6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6.04万元，下降20.23%，变动原因：少数民族运动会等项目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9.62万元，下降50.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457.6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43.8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64.94万元，下降51.16%，变动原因：民族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3.8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68万元，下降25.32%，变动原因：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支付日常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457.6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43.5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69.96万元，下降51.45%，变动原因：民族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4.1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十四五课题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33万元，增长2.42%，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利息收入及个税返还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43.83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3.50万元，占99.9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33万元，占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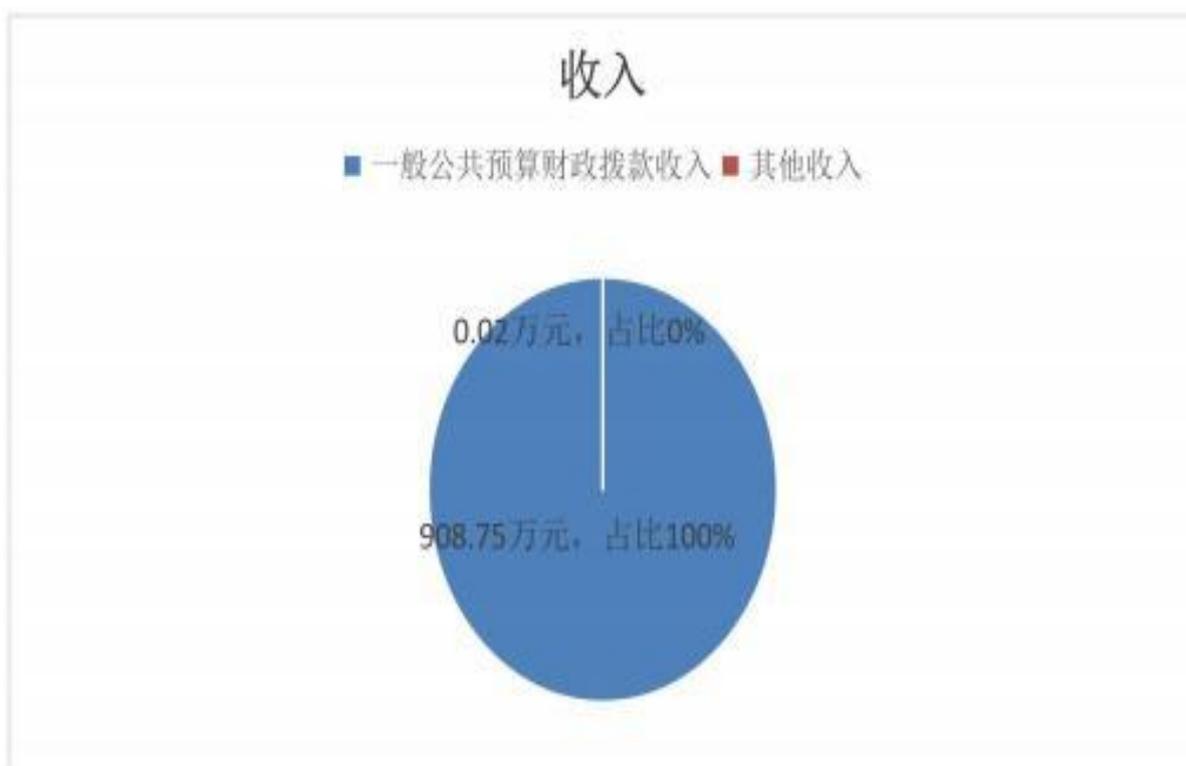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43.50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322.83万元，占72.79%；

本年项目支出120.67万元，占27.2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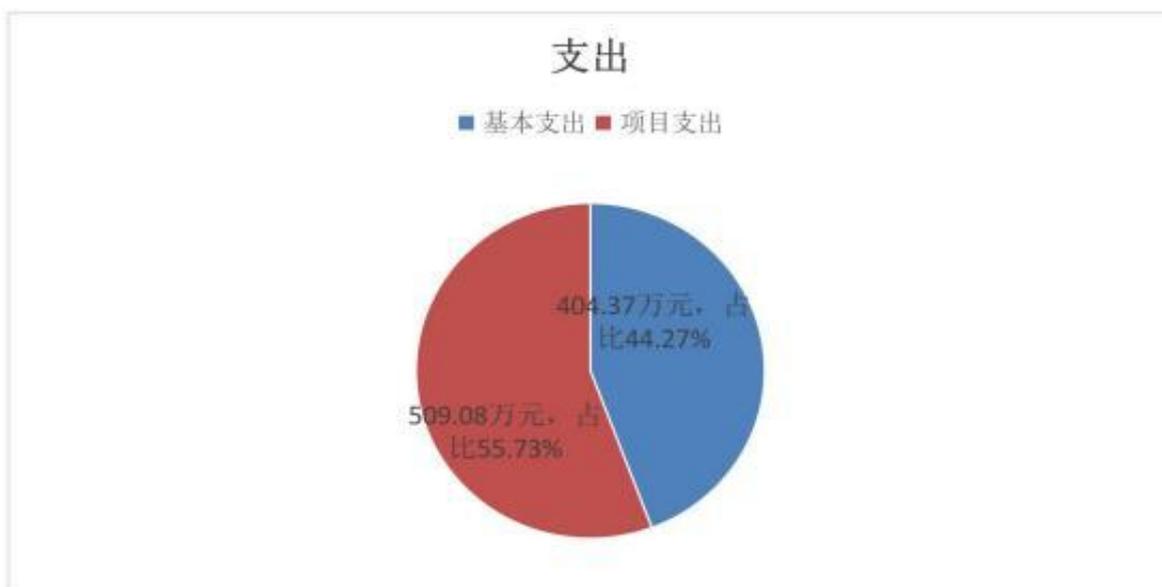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449.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84万元，下降21.59%，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66.72万元，下降50.92%，变动原因：民族工作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43.50万元。与年初预算573.6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77.3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决算数为355.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3.84万元。其中：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95.88万元，支出决算2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支付人员经费支付及日常经费支出。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36.97万元，支出决算3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支出。

3.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6.53万元，支出决算8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自治区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55.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8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8.98万元，支出决算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预算追加1.57万元，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66 万元，支出决算 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17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39 万元，支出决算 1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8.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30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27 万元，支出决算 1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2.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48 万元、津贴补贴 96.53 万元、奖金 46.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96 万元、退休费 30.2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3 万元、

邮电费 0.63 万元、劳务费 1.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3 万元、工会经费 4.08 万元、福利费 4.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20.6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8 万元、印刷费 8.74 万元、邮电费 1.44 万元、差旅费 9.53 万元、维修（护）费 0.33 万元、会议费 9.49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劳务费 1.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71.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万元。

（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2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1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车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4.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8 万元，下降 12.25%，变动原因：严格缩减经费，减少不必要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2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2.37 万元，执行数为 55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民族业务工作培训，开展民族

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以此来对民族团结进步进行宣传，完善建设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保障城市民族工作管理与服务等日常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年初指标值设置需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2.37	552.37	552.3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2.37	552.37	552.3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 552.37 万元，开展民族业务工作培训，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以此来对民族团结进步进行宣传，完善建设民族事务治理体系、保障城市民族工作管理与服务等日常工作运转。				完成了本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建设、城市民族工作管理与服务等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2	0	次	2	2	
民族团结进步日常考察调研			正向	大于等于	10	0	次	2	2		
民族创建工作专题培训班			正向	大于等于	2	0	次	2	2		
政府采购服务和			正向	大于等于	1	0	项	3	3		

		货物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0	次	2	2	
	质量指标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万人	3	3	
		民族创建工作专题培训班出勤率和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3	3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3	3	
		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教育知识答题时效	定性		2022年11月底	0		3	3	
	时效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日常考察调研工作时效	定性		2022年12月底	0		3	3	
		民族创建工作专题培训班时效	定性		2022年11月底	0		3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活动时效	定性		2022年12月底	0		3	3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1月底	0		3	3	
		成本指标	培训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0	0	万元	3	3
	办公费		正向	小于等于	30	0	万元	3	3	
	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		正向	小于等于	12	0	万元	3	3	
	委托业务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8	0	万元	3	3	
	差旅费		正向	小于等于	2	0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定性		长期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全市民族工作满意度较高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 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3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7 万元，执行数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展示竞技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存在差距，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十届全区少数民族运动会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07	4.07	0.14	10.00	3.44	0.34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展示竞技水平				上年结转经费，本年度只用于支付运动员体检费 14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搏克赛马等项目	正向	等于	8	0	个	10	10		
参加表演项目			正向	等于	3	0	个	5	5			
质量指标		获得竞赛名次	反向	小于等于	8	0	个	9	9			
		获得表演名次	反向	小于等于	3	0	个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底前完成	0		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5	0	%	5	5			
		各项目成本支出总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96	0	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体育运动	定性		有效提高	0		10	10			

			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	定性		有效促进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10	10	
总分									100	90.34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44 万元，执行数为 7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2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推进“一区一主题”“一进一特色”创建模式，升级打造 5 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廊带，包头市被命名为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建设，打造“两地三方”创建联盟、“固里同心”创建联盟、“五个共同”民族团结进步长廊创建联盟。选树昆区教育局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命名 26 家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命名 120 家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和品牌效应的示范典型。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与呼市民委、乌兰察布民委、阿拉善盟民委共同签订了《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合作共建协议》，组织开展“行走黄河之畔、传承包头文脉”研学互动、“呼包同城化 共育石榴籽”同心营活动等跨国、跨省、跨市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开展各类青少年交流计划活动 30 场次，覆盖 2.8 万余人次。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制定印发《包头市 2024 年互嵌式发展计划重点任务清单》，争取九原区麻池镇古城村等 12 个村社区为全区互嵌式发展建设试点，在 500 多处城市园林景观小品有机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元素。实施旅游促进各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依托九原区横竖街、东河区包头金街等特色街区，组织举办“5.19中国旅游日”包头分会场活动、暑期文旅消费季等800多项。会同市文旅局印发了《包头市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节庆活动的工作方案》，打造“民族团结+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节日品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有待加强，存在跨年度执行项目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44	83.44	73.19	10	87.72	8.77				
	其中：财政拨款	83.44	83.44	73.19	—	87.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使用财政资金60万元，通过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保障做深做细做实创建工作，持续巩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	深入推进“一区一主题”“一进一特色”创建模式，升级打造5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廊带，包头市被命名为第十一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建设，打造“两地三方”创建联盟、“固里同心”创建联盟、“五个共同”民族团结进步长廊创建联盟。选树昆区教育局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命名26家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命名120家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和品牌效应的示范典型。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与呼市民委、乌兰察布民委、阿拉善盟民委共同签订了《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合作共建协议》，组织开展“行走黄河之畔、传承包头文脉”研学互动、“呼包同城化 共育石榴籽”同心营活动等跨省、跨市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活动30场次，覆盖2.8万余人次。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制定印发《包头市2024年互嵌式发展计划重点任务清单》，争取九原区麻池镇古城村等12个村社区为全区互嵌式发展建设试点，在500多处城市园林景观小品有机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元素。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依托九原区横竖街、东河区包头金街等特色街区，组织举办“5.19中国旅游日”包头分会场活动、暑期文旅消费季等800多项。会同市文旅局印发了《包头市关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节庆活动的工作方案》，打造“民族团结+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节日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	正向	大于等于	40	0	个	5	5	
			开展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3	0	次	5	5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	正向	大于等于	2	0	次	5	5	

	质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5	5		
		开展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质量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5	5		
		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教育时间	定性		2024年	0		3	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时间	定性		2024年	0		4	4	
			开展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等活动时间	定性		2024年	0		3	3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50	0	万元	5	5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深做细做实创建工作巩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成果	定性		显著	0		7	7
	提高民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识度			定性		明显提高	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民族团结气氛		定性		明显提高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社区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10	10		
总分							100	98.77			

4. 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07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展示包头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谱写“中国梦”包头篇章的光辉历程；支付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剪纸作品费用 5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存在差距，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执行，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项目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7	16.07	0.5		10	3.11	0.31			
	其中:财政拨款	16.07	16.07	0.5		——	3.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展示包头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奋力谱写“中国梦”包头篇章的光辉历程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剪纸作品费用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布置室内室外展室	正向	等于	5	0	个	9	9	
虚拟现实技术制作			正向	等于	1	0	个	6	6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展区布置	定性		及时完成	0		7	7		
		按要求完成工艺设计	定性		及时完成	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底	0		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5	5		
成本指标		各类活动的项目支出总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6.14	0	万	5	5		
		成本控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95	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示包头市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精神面貌	定性		有效展示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长期有效	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10	10		
总分								100	90.31		

5. 蒙古语文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执行数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用于购买工具书及相关办公经费支出,助推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不断促进“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资金有限,开展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多彩。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谋划,丰富载体,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蒙古语文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0.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9		0.9		0.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使用财政资金 6.00 万元,通过组织开展翻译人员培训推广普及国家普通话活动,开展翻译人员培训班等工作,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有效推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发展,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做好《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用于购买工具书及相关办公经费支出,助推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不断促进“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蒙古语文政策宣传教育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0	次	5	5	
			开展蒙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正向	等于	1	0	次	5	5	
			参与蒙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0	人	5	5	
		质量指标	蒙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测试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蒙古语文政策宣传教育时间	定性			2020 年 9	0		5	5

						月底						
			开展蒙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时间	定性		2020年9月底	0		5	5		
	成本指标		培训及差旅费用	正向	小于等于	3	0	万元	10	10		
			办公费用	正向	小于等于	3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	定性		显著	0		10	10		
				规范社会市面蒙汉文并用推动民族地区语言文化发展	定性		效果显著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民族团结常态化	定性		长期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技术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 联系电话：0472-6668543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